附件1：

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

附件1-1：  **协会会员基本信息评估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内容 | 评估内容子项 | 评估标准 | 备注 |
| 基本信息100分 | 会员单位资质30分 | 会员单位各项注册条件满足规定计30分。 |  |
| 团队建设20分 | 高级职称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20%以上的计5分，低于20%的计3分；高级职称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20%以上的计5分，低于20%的计3分；大学本科以上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到30%以上的计5分，低于30%的计3分。 |  |
| 依法纳税15分 | 依法纳税的计15分（每出现一次违规纳税行为的扣5分）。 |  |
| 员工权益保障20分 | 员工权益得到保障的计20分；没有全部办理员工“五险一金”的扣5分；员工工资平均水平低于当地市（州）级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扣5分。 |  |
| 员工教育投入15分 | 教育资金投入占公司员工工资总额达到2%以上的计15分，低于2%的计10分。 |  |

注：

1、评估内容子项中的指标按评估前近2年内的平均值记取。

2、评估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或查询网址，不能提供原件或查询网址的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每项评估内容子项计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。

4、提供与评估有关的财务信息必须是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。

附件1-2 ： **协会会员优良信用信息评估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内容 | 评估内容子项 | 评估标准 | 备注 |
| 优良信用信息100分 | 获奖40分 | 每获得一项全国性奖项计10分；每获得一项省（部）级奖项计5分；每获得一项市（州）级奖项计3分；每获得一项县（区）级奖项计1分。 | 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颁发的。 |
| 表扬20分 | 每获得一项国家级书面表扬计10分；每获得一项省（部）级书面表扬计5分；每获得一项市（州）级书面表扬计3分；每获得一项县（区）级书面表扬计1分。 | 包括政府和行业协会给予的。 |
| 社会贡献20分 | 每参加一次抢险救灾、扶贫、捐款等公益性活动的计5分（同一个对象或活动内容的计一次）。 |  |
| 协会活动20分 | 积极缴纳会费的计10分，为行业做出贡献的计5分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的计5分。所有分支机构参加当地协会活动的计2分。 | 协会活动：课题研究、标准制定、赛事等。 |

注：

1、奖项、表扬及其他计分项必须是评估前近2年内获得或开展的活动，奖项、表扬以发文时间为准，活动时间以提供的有效证明为准。

2、每项评估内容子项计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。

3、评估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备查或查询网址，不能提供原件或查询网址的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、获奖中计分是按最高级别计分，有等级之分的每低一个等级的计分按1分标准递减。

附件1-3 ： **协会会员不良信用信息评估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内容 | 评估内容子项 | 评估标准 | 备注 |
| 不良信用信息100分 | 违规行为35分 | 每出现一次资质挂靠行为的扣10分，每一次停业整顿扣10分；每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；每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3分；每一次县级以上书面通报批评扣3分。每发生一项相关信息资料造假扣5分。 | 行业专业委员会或分会可增加评估项 |
| 质量和安全考核25分 | 该项根据实际情况由行业协会制定评估规则，按照考核等级制定不同扣分标准。 | 没有开展考核的扣10分。 |
| 黑名单15分 | 每一次被省（部）级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扣10分、市州级部门的扣5分。 |  |
| 恶性竞争15分 | 每出现一次围标、串标、低于成本价竞争行为的扣5分。每出现一次履约不到位的扣1分。 |  |
| 对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10分 | 每出现一次企业对外地分支机构的无效管理扣5分，每出现一次被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、惩戒、通报批评的扣5分。 |  |

注：

1. 扣分项是评估前近2年内发生的，以发文时间为准。
2. 每项评估内容子项扣分不得超过规定的分值。

3、评估时必须如实提供相关不良信息材料，无相关不良信息的提供“无相关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”，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。

4、恶性竞争事件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的。

5、评估对外地分公司管理时必须提供公司管理制度和对应的检查、考核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出现缺失有效管理证明材料或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专业分会提供的处罚、惩戒、通报批评时，被认定对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。